

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

普卫健行办〔2024〕3号

关于下达 2024 年度卫生健康事业经费补贴的通知

区属各医疗卫生健康单位：

根据 2024 年度区财政对卫生健康事业费的实际投入水平及区财政局核定的《2024 年预算核定书》，经委党政领导会议研究决定下达预算批复至各单位，绩效目标随预算同步批复，请各单位遵照执行。

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2024 年 2 月 18 日



关于下达普陀区中心医院 2024 年度卫生健康事业经费补贴的通知

普陀区中心医院：

根据 2024 年度区财政对卫生事业费的实际投入水平，2024 年普陀区卫生健康事业经费安排已经拟定。经委党政领导会议研究决定，对你单位卫生健康事业经费的补贴安排如下：

一、2024 年度补贴卫生健康事业经费总额（大写）：贰亿伍仟陆佰壹拾叁万元整。

其中：基本补贴经费：¥119580000 元

项目补贴经费：¥136550000 元

二、基本补贴经费将根据 2023 年医疗服务量及目标责任考核结果进行调整。根据《中共上海市普陀区委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印发〈上海市普陀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〉》（普委发〔2019〕8 号）的工作要求，现同步批复你单位报送的 2024 年支出项目及整体绩效目标。

三、2024 年原则上不再追加预算。对于年度中确实不再需要拨付的资金，应当及时提出预算总额调减，当年度未执行完被收缴的原则上不再予以安排或追加。预算调整、预算追加和预算调减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，并同步调整绩效目标。

四、专项项目涉及政府采购的必须办理政府采购手续，并

做好专项核算、绩效评价工作，单位要优化项目管理，加强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“双监控”，促进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，并在预算执行完成后，组织开展绩效评价。



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2024年2月18日

关于下达普陀区人民医院 2024 年度卫生健康事业经费补贴的通知

普陀区人民医院：

根据 2024 年度区财政对卫生事业费的实际投入水平，2024 年普陀区卫生健康事业经费安排已经拟定。经委党政领导会议研究决定，对你单位卫生健康事业经费的补贴安排如下：

一、2024 年度补贴卫生健康事业经费总额（大写）：捌仟伍佰柒拾壹万元整。

其中：基本补贴经费：¥68210000 元

项目补贴经费：¥17500000 元

二、基本补贴经费将根据 2023 年医疗服务量及目标责任考核结果进行调整。根据《中共上海市普陀区委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印发〈上海市普陀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〉》（普委发〔2019〕8 号）的工作要求，现同步批复你单位报送的 2024 年支出项目及整体绩效目标。

三、2024 年原则上不再追加预算。对于年度中确实不再需要拨付的资金，应当及时提出预算总额调减，当年度未执行完被收缴的原则上不再予以安排或追加。预算调整、预算追加和预算调减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，并同步调整绩效目标。

四、专项项目涉及政府采购的必须办理政府采购手续，并

做好专项核算、绩效评价工作，单位要优化项目管理，加强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“双监控”，促进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，并在预算执行完成后，组织开展绩效评价。



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2024年2月18日

关于下达普陀区利群医院 2024 年度卫生健康事业经费补贴的通知

普陀区利群医院：

根据 2024 年度区财政对卫生事业费的实际投入水平，2024 年普陀区卫生健康事业经费安排已经拟定。经委党政领导会议研究决定，对你单位卫生健康事业经费的补贴安排如下：

一、2024 年度补贴卫生健康事业经费总额（大写）：伍仟零伍拾玖万伍仟叁佰元整。

其中：基本补贴经费：¥40010000 元

项目补贴经费：¥10585300 元

二、基本补贴经费将根据 2023 年医疗服务量及目标责任考核结果进行调整。根据《中共上海市普陀区委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印发〈上海市普陀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〉》（普委发〔2019〕8 号）的工作要求，现同步批复你单位报送的 2024 年支出项目及整体绩效目标。

三、2024 年原则上不再追加预算。对于年度中确实不再需要拨付的资金，应当及时提出预算总额调减，当年度未执行完被收缴的原则上不再予以安排或追加。预算调整、预算追加和预算调减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，并同步调整绩效目标。

四、专项项目涉及政府采购的必须办理政府采购手续，并

做好专项核算、绩效评价工作，单位要优化项目管理，加强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“双监控”，促进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，并在预算执行完成后，组织开展绩效评价。



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2024年2月18日

关于下达普陀区中医医院 2024 年度卫生健康事业经费补贴的通知

普陀区中医医院：

根据 2024 年度区财政对卫生事业费的实际投入水平，2024 年普陀区卫生健康事业经费安排已经拟定。经委党政领导会议研究决定，对你单位卫生健康事业经费的补贴安排如下：

一、2024 年度补贴卫生健康事业经费总额（大写）：贰仟叁佰壹拾壹万玖仟柒佰元整。

其中：基本补贴经费：¥17892700 元

项目补贴经费：¥ 5227000 元

二、基本补贴经费将根据 2023 年医疗服务量及目标责任考核结果进行调整。根据《中共上海市普陀区委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印发〈上海市普陀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〉》（普委发〔2019〕8 号）的工作要求，现同步批复你单位报送的 2024 年支出项目及整体绩效目标。

三、2024 年原则上不再追加预算。对于年度中确实不再需要拨付的资金，应当及时提出预算总额调减，当年度未执行完被收缴的原则上不再予以安排或追加。预算调整、预算追加和预算调减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，并同步调整绩效目标。

四、专项项目涉及政府采购的必须办理政府采购手续，并

做好专项核算、绩效评价工作，单位要优化项目管理，加强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“双监控”，促进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，并在预算执行完成后，组织开展绩效评价。



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2024年2月18日

关于下达普陀区妇婴保健院 2024 年度卫生健康事业经费补贴的通知

普陀区妇婴保健院：

根据 2024 年度区财政对卫生事业费的实际投入水平，2024 年普陀区卫生健康事业经费安排已经拟定。经委党政领导会议研究决定，对你单位卫生健康事业经费的补贴安排如下：

一、2024 年度补贴卫生健康事业经费总额（大写）：肆仟伍佰玖拾壹万壹仟捌佰元整。

其中：基本补贴经费：¥31870000 元

项目补贴经费：¥14041800 元

二、基本补贴经费将根据 2023 年医疗服务量及目标责任考核结果进行调整。根据《中共上海市普陀区委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印发〈上海市普陀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〉》（普委发〔2019〕8 号）的工作要求，现同步批复你单位报送的 2024 年支出项目及整体绩效目标。

三、2024 年原则上不再追加预算。对于年度中确实不再需要拨付的资金，应当及时提出预算总额调减，当年度未执行完被收缴的原则上不再予以安排或追加。预算调整、预算追加和预算调减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，并同步调整绩效目标。

四、专项项目涉及政府采购的必须办理政府采购手续，并

做好专项核算、绩效评价工作，单位要优化项目管理，加强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“双监控”，促进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，并在预算执行完成后，组织开展绩效评价。

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2024年2月18日

关于下达普陀区精神卫生中心 2024 年度卫生健康事业经费补贴的通知

普陀区精神卫生中心：

根据 2024 年度区财政对卫生事业费的实际投入水平，2024 年普陀区卫生健康事业经费安排已经拟定。经委党政领导会议研究决定，对你单位卫生健康事业经费的补贴安排如下：

一、2024 年度补贴卫生健康事业经费总额（大写）：叁仟壹佰零捌万元整。

其中：基本补贴经费：¥ 8200000 元

项目补贴经费：¥ 22880000 元

二、基本补贴经费将根据 2023 年医疗服务量及目标责任考核结果进行调整。根据《中共上海市普陀区委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印发〈上海市普陀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〉》（普委发〔2019〕8 号）的工作要求，现同步批复你单位报送的 2024 年支出项目及整体绩效目标。

三、2024 年原则上不再追加预算。对于年度中确实不再需要拨付的资金，应当及时提出预算总额调减，当年度未执行完被收缴的原则上不再予以安排或追加。预算调整、预算追加和预算调减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，并同步调整绩效目标。

四、专项项目涉及政府采购的必须办理政府采购手续，并

做好专项核算、绩效评价工作，单位要优化项目管理，加强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“双监控”，促进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，并在预算执行完成后，组织开展绩效评价。



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2024年2月18日

关于下达普陀区眼病牙病防治所 2024 年度卫生健康事业经费补贴的通知

普陀区眼病牙病防治所：

根据 2024 年度区财政对卫生事业费的实际投入水平，2024 年普陀区卫生健康事业经费安排已经拟定。经委党政领导会议研究决定，对你单位卫生健康事业经费的补贴安排如下：

一、2024 年度补贴卫生健康事业经费总额（大写）：伍佰叁拾壹万元整。

其中：基本补贴经费：¥3400000 元

项目补贴经费：¥1910000 元

二、基本补贴经费将根据 2023 年医疗服务量及目标责任考核结果进行调整。根据《中共上海市普陀区委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印发〈上海市普陀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〉》（普委发〔2019〕8 号）的工作要求，现同步批复你单位报送的 2024 年支出项目及整体绩效目标。

三、2024 年原则上不再追加预算。对于年度中确实不再需要拨付的资金，应当及时提出预算总额调减，当年度未执行完被收缴的原则上不再予以安排或追加。预算调整、预算追加和预算调减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，并同步调整绩效目标。

四、专项项目涉及政府采购的必须办理政府采购手续，并

做好专项核算、绩效评价工作，单位要优化项目管理，加强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“双监控”，促进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，并在预算执行完成后，组织开展绩效评价。



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4年2月18日

关于下达普陀区真如镇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度卫生健康事业经费补贴的通知

普陀区真如镇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：

根据 2024 年度区财政对卫生事业费的实际投入水平，2024 年普陀区卫生健康事业经费安排已经拟定。经委党政领导会议研究决定，对你单位卫生健康事业经费的补贴安排如下：

一、2024 年度补贴卫生健康事业经费总额（大写）：捌佰伍拾万伍仟壹佰元整。

其中：基本补贴经费（含基本药物补助）：¥8505100 元

项目补贴经费：¥0 元

二、根据《中共上海市委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印发〈上海市普陀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〉》（普委发〔2019〕8 号）的工作要求，现同步批复你单位报送的 2024 年支出项目及整体绩效目标。

三、2024 年原则上不再追加预算。对于年度中确实不再需要拨付的资金，应当及时提出预算总额调减，当年度未执行完被收缴的原则上不再予以安排或追加。预算调整、预算追加和预算调减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，并同步调整绩效目标。

四、专项项目涉及政府采购的必须办理政府采购手续，并做好专项核算、绩效评价工作，单位要优化项目管理，加强预

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“双监控”，促进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，并在预算执行完成后，组织开展绩效评价。

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4年2月18日



关于下达普陀区长征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度卫生健康事业经费补贴的通知

普陀区长征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：

根据 2024 年度区财政对卫生事业费的实际投入水平，2024 年普陀区卫生健康事业经费安排已经拟定。经委党政领导会议研究决定，对你单位卫生健康事业经费的补贴安排如下：

一、2024 年度补贴卫生健康事业经费总额（大写）：玖佰玖拾贰万元整。

其中：基本补贴经费（含基本药物补助）：¥9920000 元

项目补贴经费：¥0 元

二、根据《中共上海市普陀区委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印发〈上海市普陀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〉》（普委发〔2019〕8 号）的工作要求，现同步批复你单位报送的 2024 年支出项目及整体绩效目标。

三、2024 年原则上不再追加预算。对于年度中确实不再需要拨付的资金，应当及时提出预算总额调减，当年度未执行完被收缴的原则上不再予以安排或追加。预算调整、预算追加和预算调减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，并同步调整绩效目标。

四、专项项目涉及政府采购的必须办理政府采购手续，并做好专项核算、绩效评价工作，单位要优化项目管理，加强预

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“双监控”，促进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，并在预算执行完成后，组织开展绩效评价。

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4年2月18日

关于下达普陀区曹杨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度卫生健康事业经费补贴的通知

普陀区曹杨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：

根据 2024 年度区财政对卫生事业费的实际投入水平，2024 年普陀区卫生健康事业经费安排已经拟定。经委党政领导会议研究决定，对你单位卫生健康事业经费的补贴安排如下：

一、2024 年度补贴卫生健康事业经费总额（大写）：捌佰陆拾柒万元整。

其中：基本补贴经费（含基本药物补助）：¥8670000 元

项目补贴经费：¥0 元

二、根据《中共上海市委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印发〈上海市普陀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〉》（普委发〔2019〕8 号）的工作要求，现同步批复你单位报送的 2024 年支出项目及整体绩效目标。

三、2024 年原则上不再追加预算。对于年度中确实不再需要拨付的资金，应当及时提出预算总额调减，当年度未执行完被收缴的原则上不再予以安排或追加。预算调整、预算追加和预算调减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，并同步调整绩效目标。

四、专项项目涉及政府采购的必须办理政府采购手续，并做好专项核算、绩效评价工作，单位要优化项目管理，加强预

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“双监控”，促进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，并在预算执行完成后，组织开展绩效评价。

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4年2月18日



关于下达普陀区宜川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度卫生健康事业经费补贴的通知

普陀区宜川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:

根据 2024 年度区财政对卫生事业费的实际投入水平, 2024 年普陀区卫生健康事业经费安排已经拟定。经委党政领导会议研究决定, 对你单位卫生健康事业经费的补贴安排如下:

一、2024 年度补贴卫生健康事业经费总额 (大写): 玖佰肆拾玖万元整。

其中: 基本补贴经费 (含基本药物补助): ¥9490000 元

项目补贴经费: ¥0 元

二、根据《中共上海市普陀区委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印发〈上海市普陀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〉》(普委发〔2019〕8 号) 的工作要求, 现同步批复你单位报送的 2024 年支出项目及整体绩效目标。

三、2024 年原则上不再追加预算。对于年度中确实不再需要拨付的资金, 应当及时提出预算总额调减, 当年度未执行完被收缴的原则上不再予以安排或追加。预算调整、预算追加和预算调减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, 并同步调整绩效目标。

四、专项项目涉及政府采购的必须办理政府采购手续, 并做好专项核算、绩效评价工作, 单位要优化项目管理, 加强预

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“双监控”，促进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，并在预算执行完成后，组织开展绩效评价。

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4年2月18日

关于下达普陀区桃浦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度卫生健康事业经费补贴的通知

普陀区桃浦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：

根据 2024 年度区财政对卫生事业费的实际投入水平，2024 年普陀区卫生健康事业经费安排已经拟定。经委党政领导会议研究决定，对你单位卫生健康事业经费的补贴安排如下：

一、2024 年度补贴卫生健康事业经费总额（大写）：叁仟壹佰肆拾万元整。

其中：基本补贴经费（含基本药物补助）：¥11140000 元

项目补贴经费：¥20260000 元

二、根据《中共上海市委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印发〈上海市普陀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〉》（普委发〔2019〕8 号）的工作要求，现同步批复你单位报送的 2024 年支出项目及整体绩效目标。

三、2024 年原则上不再追加预算。对于年度中确实不再需要拨付的资金，应当及时提出预算总额调减，当年度未执行完被收缴的原则上不再予以安排或追加。预算调整、预算追加和预算调减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，并同步调整绩效目标。

四、专项项目涉及政府采购的必须办理政府采购手续，并做好专项核算、绩效评价工作，单位要优化项目管理，加强预

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“双监控”，促进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，并在预算执行完成后，组织开展绩效评价。

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4年2月18日

关于下达普陀区桃浦镇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度卫生健康事业经费补贴的通知

普陀区桃浦镇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：

根据 2024 年度区财政对卫生事业费的实际投入水平，2024 年普陀区卫生健康事业经费安排已经拟定。经委党政领导会议研究决定，对你单位卫生健康事业经费的补贴安排如下：

一、2024 年度补贴卫生健康事业经费总额（大写）：伍佰叁拾玖万柒仟捌佰肆拾元整。

其中：基本补贴经费（含基本药物补助）：¥3797840 元

项目补贴经费：¥1600000 元

二、根据《中共上海市委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印发〈上海市普陀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〉》（普委发〔2019〕8 号）的工作要求，现同步批复你单位报送的 2024 年支出项目及整体绩效目标。

三、2024 年原则上不再追加预算。对于年度中确实不再需要拨付的资金，应当及时提出预算总额调减，当年度未执行完被收缴的原则上不再予以安排或追加。预算调整、预算追加和预算调减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，并同步调整绩效目标。

四、专项项目涉及政府采购的必须办理政府采购手续，并做好专项核算、绩效评价工作，单位要优化项目管理，加强预

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“双监控”，促进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，并在预算执行完成后，组织开展绩效评价。

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4年2月18日

关于下达普陀区甘泉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度卫生健康事业经费补贴的通知

普陀区甘泉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：

根据 2024 年度区财政对卫生事业费的实际投入水平，2024 年普陀区卫生健康事业经费安排已经拟定。经委党政领导会议研究决定，对你单位卫生健康事业经费的补贴安排如下：

一、2024 年度补贴卫生健康事业经费总额（大写）：壹仟贰佰柒拾玖万元整。

其中：基本补贴经费（含基本药物补助）：¥10450000 元

项目补贴经费：¥ 2340000 元

二、根据《中共上海市委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印发〈上海市普陀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〉》（普委发〔2019〕8 号）的工作要求，现同步批复你单位报送的 2024 年支出项目及整体绩效目标。

三、2024 年原则上不再追加预算。对于年度中确实不再需要拨付的资金，应当及时提出预算总额调减，当年度未执行完被收缴的原则上不再予以安排或追加。预算调整、预算追加和预算调减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，并同步调整绩效目标。

四、专项项目涉及政府采购的必须办理政府采购手续，并做好专项核算、绩效评价工作，单位要优化项目管理，加强预

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“双监控”，促进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，并在预算执行完成后，组织开展绩效评价。

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4年2月18日

关于下达普陀区长寿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度卫生健康事业经费补贴的通知

普陀区长寿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：

根据 2024 年度区财政对卫生事业费的实际投入水平，2024 年普陀区卫生健康事业经费安排已经拟定。经委党政领导会议研究决定，对你单位卫生健康事业经费的补贴安排如下：

一、2024 年度补贴卫生健康事业经费总额（大写）：玖佰零玖万元整。

其中：基本补贴经费（含基本药物补助）：¥9090000 元

项目补贴经费：¥0 元

二、根据《中共上海市普陀区委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印发〈上海市普陀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〉》（普委发〔2019〕8 号）的工作要求，现同步批复你单位报送的 2024 年支出项目及整体绩效目标。

三、2024 年原则上不再追加预算。对于年度中确实不再需要拨付的资金，应当及时提出预算总额调减，当年度未执行完被收缴的原则上不再予以安排或追加。预算调整、预算追加和预算调减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，并同步调整绩效目标。

四、专项项目涉及政府采购的必须办理政府采购手续，并做好专项核算、绩效评价工作，单位要优化项目管理，加强预

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“双监控”，促进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，并在预算执行完成后，组织开展绩效评价。

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4年2月18日

关于下达普陀区石泉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度卫生健康事业经费补贴的通知

普陀区石泉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：

根据 2024 年度区财政对卫生事业费的实际投入水平，2024 年普陀区卫生健康事业经费安排已经拟定。经委党政领导会议研究决定，对你单位卫生健康事业经费的补贴安排如下：

一、2024 年度补贴卫生健康事业经费总额（大写）：壹仟玖佰捌拾柒万伍仟元整。

其中：基本补贴经费（含基本药物补助）：¥13760000 元

项目补贴经费：¥ 6115000 元

二、根据《中共上海市普陀区委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印发〈上海市普陀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〉》（普委发〔2019〕8 号）的工作要求，现同步批复你单位报送的 2024 年支出项目及整体绩效目标。

三、2024 年原则上不再追加预算。对于年度中确实不再需要拨付的资金，应当及时提出预算总额调减，当年度未执行完被收缴的原则上不再予以安排或追加。预算调整、预算追加和预算调减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，并同步调整绩效目标。

四、专项项目涉及政府采购的必须办理政府采购手续，并做好专项核算、绩效评价工作，单位要优化项目管理，加强预

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“双监控”，促进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，并在预算执行完成后，组织开展绩效评价。

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4年2月18日

关于下达普陀区长风街道长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度卫生健康事业经费补贴的通知

普陀区长风街道长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：

根据 2024 年度区财政对卫生事业费的实际投入水平，2024 年普陀区卫生健康事业经费安排已经拟定。经委党政领导会议研究决定，对你单位卫生健康事业经费的补贴安排如下：

一、2024 年度补贴卫生健康事业经费总额（大写）：壹仟壹佰玖拾壹万叁仟叁佰伍拾元整。

其中：基本补贴经费（含基本药物补助）：¥9913350 元

项目补贴经费：¥2000000 元

二、根据《中共上海市普陀区委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印发〈上海市普陀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〉》（普委发〔2019〕8 号）的工作要求，现同步批复你单位报送的 2024 年支出项目及整体绩效目标。

三、2024 年原则上不再追加预算。对于年度中确实不再需要拨付的资金，应当及时提出预算总额调减，当年度未执行完被收缴的原则上不再予以安排或追加。预算调整、预算追加和预算调减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，并同步调整绩效目标。

四、专项项目涉及政府采购的必须办理政府采购手续，并做好专项核算、绩效评价工作，单位要优化项目管理，加强预

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“双监控”，促进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，并在预算执行完成后，组织开展绩效评价。

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4年2月18日



关于下达普陀区长风街道白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度卫生健康事业经费补贴的通知

普陀区长风街道白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：

根据 2024 年度区财政对卫生事业费的实际投入水平，2024 年普陀区卫生健康事业经费安排已经拟定。经委党政领导会议研究决定，对你单位卫生健康事业经费的补贴安排如下：

一、2024 年度补贴卫生健康事业经费总额（大写）：捌佰伍拾柒万肆仟伍佰肆拾元整。

其中：基本补贴经费（含基本药物补助）：¥7621310 元

项目补贴经费：¥ 953230 元

二、根据《中共上海市普陀区委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印发〈上海市普陀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〉》（普委发〔2019〕8 号）的工作要求，现同步批复你单位报送的 2024 年支出项目及整体绩效目标。

三、2024 年原则上不再追加预算。对于年度中确实不再需要拨付的资金，应当及时提出预算总额调减，当年度未执行完被收缴的原则上不再予以安排或追加。预算调整、预算追加和预算调减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，并同步调整绩效目标。

四、专项项目涉及政府采购的必须办理政府采购手续，并做好专项核算、绩效评价工作，单位要优化项目管理，加强预

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“双监控”，促进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，并在预算执行完成后，组织开展绩效评价。

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4年2月18日

关于下达普陀区万里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度卫生健康事业经费补贴的通知

普陀区万里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：

根据 2024 年度区财政对卫生事业费的实际投入水平，2024 年普陀区卫生健康事业经费安排已经拟定。经委党政领导会议研究决定，对你单位卫生健康事业经费的补贴安排如下：

一、2024 年度补贴卫生健康事业经费总额（大写）：壹仟贰佰万元整。

其中：基本补贴经费：¥0 元

项目补贴经费（含基本药物补助）：¥12000000 元

二、根据《中共上海市普陀区委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印发〈上海市普陀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〉》（普委发〔2019〕8 号）的工作要求，现同步批复你单位报送的 2024 年支出项目及整体绩效目标。

三、2024 年原则上不再追加预算。对于年度中确实不再需要拨付的资金，应当及时提出预算总额调减，当年度未执行完被收缴的原则上不再予以安排或追加。预算调整、预算追加和预算调减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，并同步调整绩效目标。

四、专项项目涉及政府采购的必须办理政府采购手续，并做好专项核算、绩效评价工作，单位要优化项目管理，加强预

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“双监控”，促进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，并在预算执行完成后，组织开展绩效评价。

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4年2月18日



关于下达普陀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 年度卫生健康事业经费补贴的通知

普陀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：

根据 2024 年度区财政对卫生事业费的实际投入水平，2024 年普陀区卫生健康事业经费安排已经拟定。经委党政领导会议研究决定，对你单位卫生健康事业经费的补贴安排如下：

一、2024 年度补贴卫生健康事业经费总额（大写）：柒仟伍佰叁拾贰万捌仟玖佰元整。

其中：基本补贴经费：¥63383700 元

项目补贴经费：¥11945200 元

二、根据《中共上海市普陀区委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印发〈上海市普陀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〉》（普委发〔2019〕8 号）的工作要求，现同步批复你单位报送的 2024 年支出项目及整体绩效目标。

三、2024 年原则上不再追加预算。对于年度中确实不再需要拨付的资金，应当及时提出预算总额调减，当年度未执行完被收缴的原则上不再予以安排或追加。预算调整、预算追加和预算调减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，并同步调整绩效目标。

四、专项项目涉及政府采购的必须办理政府采购手续，并做好专项核算、绩效评价工作，单位要优化项目管理，加强预

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“双监控”，促进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，并在预算执行完成后，组织开展绩效评价。

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4年2月18日

关于下达普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监督所 2024 年度卫生健康事业经费补贴的通知

普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监督所：

根据 2024 年度区财政对卫生事业费的实际投入水平，2024 年普陀区卫生健康事业经费安排已经拟定。经委党政领导会议研究决定，对你单位卫生健康事业经费的补贴安排如下：

一、2024 年度补贴卫生健康事业经费总额（大写）：贰仟捌佰玖拾贰万贰仟玖佰叁拾元整。

其中：基本补贴经费：¥23402930 元

项目补贴经费：¥ 5520000 元

二、根据《中共上海市普陀区委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印发〈上海市普陀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〉》（普委发〔2019〕8 号）的工作要求，现同步批复你单位报送的 2024 年支出项目及整体绩效目标。

三、2024 年原则上不再追加预算。对于年度中确实不再需要拨付的资金，应当及时提出预算总额调减，当年度未执行完被收缴的原则上不再予以安排或追加。预算调整、预算追加和预算调减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，并同步调整绩效目标。

四、专项项目涉及政府采购的必须办理政府采购手续，并做好专项核算、绩效评价工作，单位要优化项目管理，加强预

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“双监控”，促进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，并在预算执行完成后，组织开展绩效评价。

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4年2月18日



关于下达上海市药剂学校 2024 年度卫生健康事业经费补贴的通知

上海市药剂学校：

根据 2024 年度区财政对卫生事业费的实际投入水平，2024 年普陀区卫生健康事业经费安排已经拟定。经委党政领导会议研究决定，对你单位卫生健康事业经费的补贴安排如下：

一、2024 年度补贴卫生健康事业经费总额（大写）：肆佰叁拾柒万柒仟零贰拾玖元整。

其中：基本补贴经费：¥4347029 元

项目补贴经费：¥ 30000 元

二、根据《中共上海市普陀区委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印发〈上海市普陀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〉》（普委发〔2019〕8 号）的工作要求，现同步批复你单位报送的 2024 年支出项目及整体绩效目标。

三、2024 年原则上不再追加预算。对于年度中确实不再需要拨付的资金，应当及时提出预算总额调减，当年度未执行完被收缴的原则上不再予以安排或追加。预算调整、预算追加和预算调减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，并同步调整绩效目标。

四、专项项目涉及政府采购的必须办理政府采购手续，并做好专项核算、绩效评价工作，单位要优化项目管理，加强预

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“双监控”，促进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，并在预算执行完成后，组织开展绩效评价。

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4年2月18日



关于下达普陀区卫生健康事务管理中心 2024 年度卫生健康事业经费补贴的通知

普陀区卫生健康事务管理中心：

根据 2024 年度区财政对卫生事业费的实际投入水平，2024 年普陀区卫生健康事业经费安排已经拟定。经委党政领导会议研究决定，对你单位卫生健康事业经费的补贴安排如下：

一、2024 年度补贴卫生健康事业经费总额（大写）：肆仟零柒拾柒万捌仟捌佰叁拾捌元肆角捌分。

其中：基本补贴经费：¥13339654.58 元

项目补贴经费：¥27439183.90 元

二、根据《中共上海市普陀区委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印发〈上海市普陀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〉》（普委发〔2019〕8 号）的工作要求，现同步批复你单位报送的 2024 年支出项目及整体绩效目标。

三、2024 年原则上不再追加预算。对于年度中确实不再需要拨付的资金，应当及时提出预算总额调减，当年度未执行完被收缴的原则上不再予以安排或追加。预算调整、预算追加和预算调减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，并同步调整绩效目标。

四、专项项目涉及政府采购的必须办理政府采购手续，并做好专项核算、绩效评价工作，单位要优化项目管理，加强预

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“双监控”，促进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，并在预算执行完成后，组织开展绩效评价。

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4年2月18日

关于下达普陀区卫生健康促进中心 2024 年度卫生健康事业经费补贴的通知

普陀区卫生健康促进中心：

根据 2024 年度区财政对卫生事业费的实际投入水平，2024 年普陀区卫生健康事业经费安排已经拟定。经委党政领导会议研究决定，对你单位卫生健康事业经费的补贴安排如下：

一、2024 年度补贴卫生健康事业经费总额（大写）：捌仟玖佰伍拾陆万肆仟柒佰柒拾贰元壹角整。

其中：基本补贴经费：¥10096772.10 元

项目补贴经费：¥79468000.00 元

二、根据《中共上海市普陀区委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印发〈上海市普陀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〉》（普委发〔2019〕8 号）的工作要求，现同步批复你单位报送的 2024 年支出项目及整体绩效目标。

三、2024 年原则上不再追加预算。对于年度中确实不再需要拨付的资金，应当及时提出预算总额调减，当年度未执行完被收缴的原则上不再予以安排或追加。预算调整、预算追加和预算调减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，并同步调整绩效目标。

四、专项项目涉及政府采购的必须办理政府采购手续，并做好专项核算、绩效评价工作，单位要优化项目管理，加强预

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“双监控”，促进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，并在预算执行完成后，组织开展绩效评价。

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4年2月18日

